

阆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阆安委办〔2024〕21号

阆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
现将《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清单
制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24〕1号）转发你们，
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务必按照属地管理及“三管三必
须”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有计划推动，督促指
导做好本单位及监督管理企业的清单制信息化建设工作。市安办

拟于 4 月下旬召开本月安全生产联席会议（以正式通知为准），请相关重点单位（详见附件 2）就当前清单制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做好现场汇报准备。（主要内容：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企业开展情况，需注册企业总量、已注册企业数、推动计划、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基础内容完善情况、履职录入情况，存在具体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其余单位于 4 月 26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小结报市安办。（联系人：宋伯群、戚秋霞；联系电话：6306332；联系邮箱：lsawhbgs@163.com）

附件：1.《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2.清单制信息化建设重点单位



川安办〔2024〕1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 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

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狠抓源头治理事前预防，着力解决“重应

急、轻管理”问题，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四川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川安委〔2020〕1号）要求，省安办在总结前期

(一)全面推广清单制管理信息化系统。“四川安全码暨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级系统)已完成建设并在泸州市、南充市、广元市等地区投入使用,尚未开展清单制信息化建设的地区和部门,要全面应用省级系统,具体使用参考《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指南》(附件1)。已建、在建清单制管理系统的地区和部门,要做好与省级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在使用和对接过程中,参考《四川省安

控安全风险的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能力,切实提高管

二、工作内容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以“责任”落实为关键,“风险”管控为重点,“清单”建立为载体,“科学”手段为支撑,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四川安全码”应用,发挥“一处一码、一码呈现、码里明责、码上履责”作用,推动安全生产各方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效能,真正管人管事管住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一、工作目标

通知如下。

全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省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南》（附件2）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基础数据规范》（附件3），对现有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二）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各类清单。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督查清单，并在清单制管理系统中动态录入持续完善。要督促各企业根据安全生产风险特点，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全员岗位责任清单、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日常检查清单等个性清单，强化事故防控，形成长效机制。

（三）充分发挥“四川安全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应用“四川安全码”或本地“安全码”，准确掌握企业的基本信息、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情况，快速获取关键部位或装置的特性、危险因素、操作规程、检查清单、相关人员等信息，专业化、专业化开展督查检查工作。要指导各企业应用“四川安全码”开展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实现一线操作人员规范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快速安全检查、企业负责人实时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进度安排

清单制管理信息化推进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推广（2024年1月至3月）。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情况，通过清单制管理系统完成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及有关负责同志责任清单录入，并指导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

上的企业，在清单制管理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清单录入等基础工作。

(二) 深化应用(2024年4月至6月)。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全面应用清单制管理系统，通过“四川安全码”或本地“安全码”用好清单、用准清单，推动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照单履责、按单办事”。

(三) 督导检查(2024年7月至9月)。省安办将对各地推广应用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行不力的进行通报。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跟踪、加强督促，确保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四) 巩固提升(2024年10月至12月)。全面总结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工作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查漏补缺、深化拓展，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增效。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积极协调、抓好落实，明确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信息化工作。

(二) 注重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工作作为2024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并与其他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兼顾、一体推进，坚决防止“重声势、轻效果”问题，确保安全生产清单制信息化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清单制管理系统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各级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人员以及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等，通过专家讲座、现场指导、线上培

训等形式，熟练运用“四川安全码”开展工作。

(四) 严肃纪律要求。各地各部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风廉政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摊派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通过信息化手段助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实实在在为企业发展提供安全生产良好服务。

联系人：苏 玲

联系电话：028-86631107（带传真）

附件：1.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指南
2.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南（试行）
3.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系统基础数据规范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州）安办。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6 日印发

承办处室：安全协调处 经办人：徐刚

电话：86632123

附件 2

清单制信息化建设重点单位

应急局：烟花爆竹企业
交通局：交通运输企业
自规局：砖瓦厂
教科体：各类学校
卫健局：各类医院
商经局：工贸企业
管委会：园区企业
文旅局：景区景点
发改局：5 千瓦以上水电站
水务局：小型水电站、在建水利工程
住建局：建筑施工企业及燃气企业
公安局：民爆企业
民政局：养老机构
消防：重点防火单位
古管局：所属事业单位
农业农村局：涉农企业
房管局：物管企业

